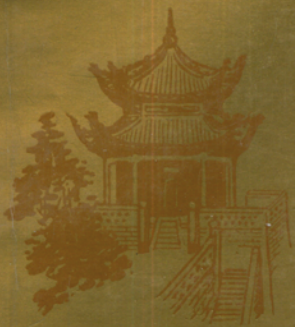


# 新野县财政志

新野县财政局编



# 新野县财政志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新野县财政局编

鉴古知今  
继往开来

靳文俊·九月廿八日

南阳地区财政局局长靳文俊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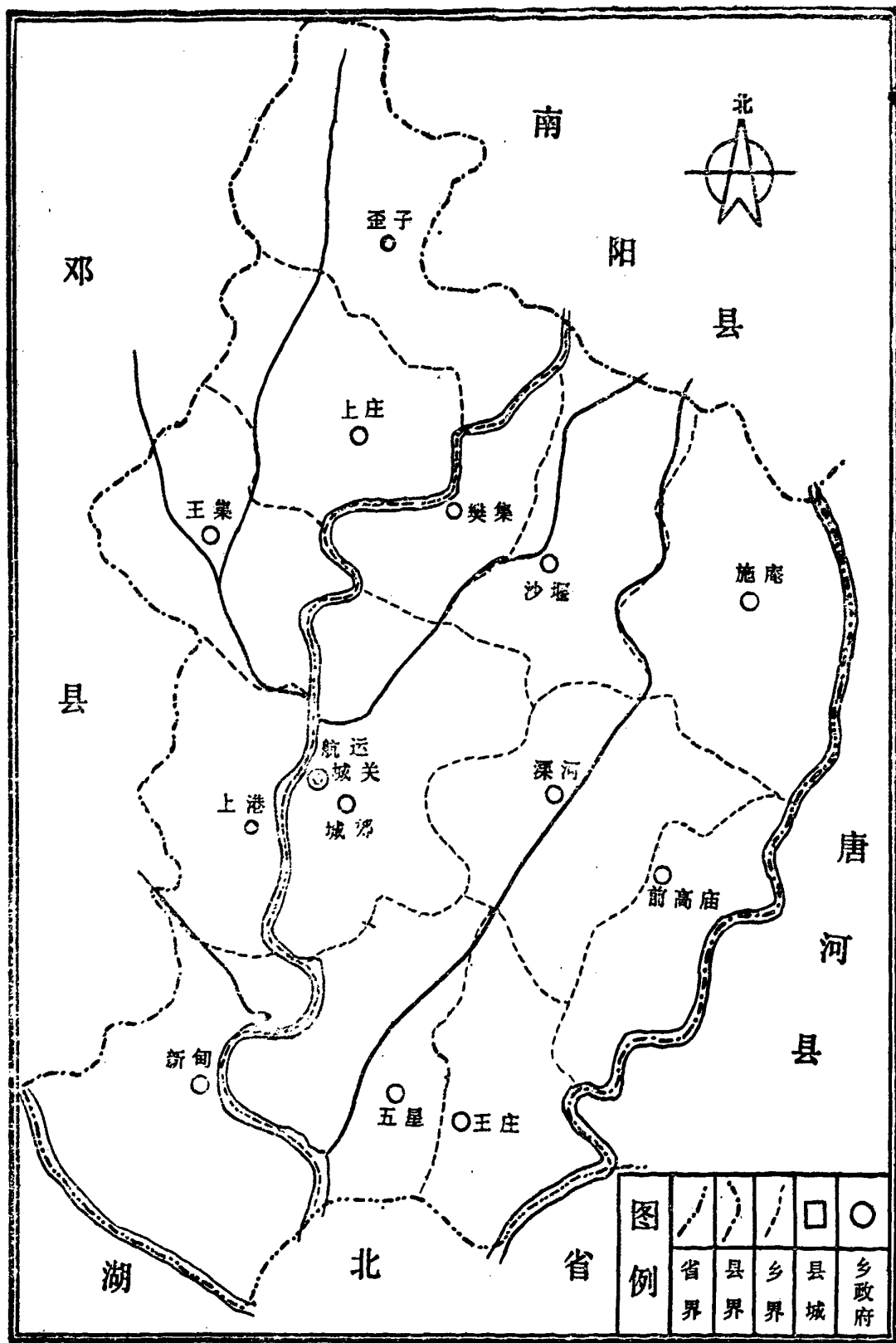
财政工作应树立“发展生产，  
开辟财源，增收节支，保障供  
给”的指导思想，为振兴新野  
经济服务。

乔富胜

一九九〇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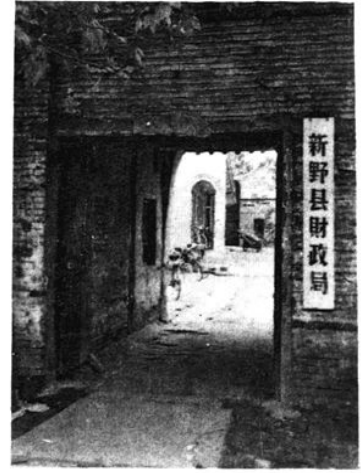
新野县县长乔富胜题词

# 新野县 1985 年政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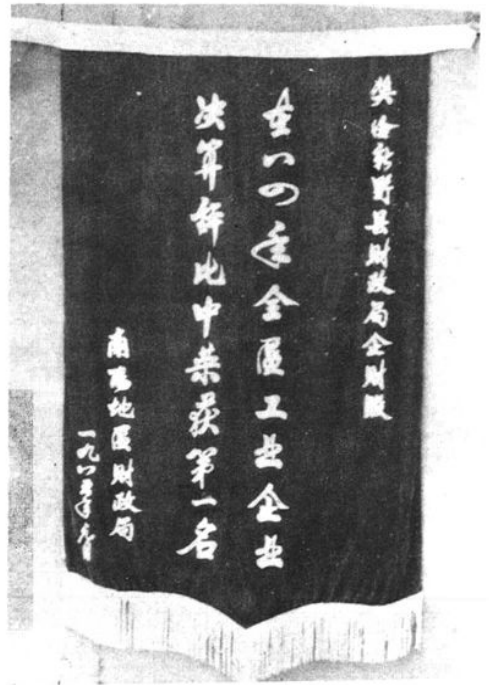
财政局办公楼



原址



宿舍楼



历年荣获省、地、县奖状、锦旗





新野县财政局党支部成员  
支部书记甘炳炎（前右） 副书记林秀英（后右）  
支部委员：程学良（前左） 高照阳（后中） 张荣亭（后）



新野县财政局全体同志合影





新野县财政志评审成员合影

前排左起：祈建明 郭聚山 任纪秋 高天长 柳天敏  
 中排左起：卢进会 甘炳炎 程大军 林秀英 徐同山  
 后排左起：陈六平 袁桂庭 赵晓岚 刘理阁 王胜贤 乔文庭



新野县财政志编辑室同志合影

前排左起：王胜贤 张红霞 黄琳  
 后排左起：乔文庭 袁桂庭 吴国民 张中强

## 序 言

《新野县财政志》定稿付印之际，编辑室的同志约我作序。职务所系，责不容辞，不揣冒昧，不虑笔拙，聊寄数语，直抒实感于书前！

编史修志，历代相沿。财粮赋税，记述尤详。但时至今日，尚无一部贯通古今、全面系统的财政专志，不能不为憾事。恰值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上级要求编写地方志和部门专志。我们身负重托，即组织编辑班子，制定纲目，收集资料，大胆试写，反复修改，历时六年，终于编印成册。多年来的夙愿得以实现。对于存史资治，服务当代有着重要意义。

《新野县财政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收集到的档案资料、口碑资料、文件报表等，进行系统的筛选，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剔除糟粕，保留翔实。并根据“志贵详备”，“志贵在用”的要求，周密设计，科学排比，上至元古，下限至1985年，纵不断线，横不缺项。设概述、大事记、专志、附录，以文字为主，图表并用，通合古今，详为一体。以广博而翔实的资料，记述了财政工作在积聚资金、调节分配、实行监督方面的职能，记述了财政工作的得失与各项事业的发展和国家政权存亡的密切关系。一卷在手，便览诸事于眼底，运全局于一心，实乃当政者所必备，从事此项工作者的良师益友！

古为今用，继往开来。希望从事和关注财政工作的同志能够以史

为鉴，扬善承优，从我县实际情况出发，深入研究生财、聚财、用财之道，在艰巨而富有生命力的改革道路上，为四化伟业做出更大贡献！

最后，我代表新野县财政局向曾给予我局修志工作以支持和帮助的地、县领导，县志编委及有关编写人员，表示崇高的敬意！

初次尝试，误漏难免，望有识之士，批评指正！

任纪秋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六日

## 凡 例

1、本志根据财政专业性强的特点,力求统合古今,全面记述,上至元古,下限至1985年,重点记述百余年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历史和现状。

2、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3、本志采用述、记、志、录的体裁,以文字为主,图表并用,力求做到文风朴实,通俗易懂。

4、本志分概述、大事记、专志、附录等篇。大事记为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专志为横排竖写,纵不断线,横不缺项,力求详备。

5、本志所用数字,凡历史纪年、农历年月,使用汉字;百分比、公历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历史上的计量单位从旧,建国后一律使用公制。

6、组织机构名称,历史上从旧。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出现用全称,后用简称。

7、本志所录史料,均经过严格考证,遇有异议,附以说明。

附：

## 新野县史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新志字[1990] 1号

签发人：关心华

---

### 关于同意《新野县财政志》印刷的批复

县财政局：

你局关于报审《新野县财政志》的报告和志稿收悉，经审查，认为该志反映了新野县财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有存史和借鉴意义，同意印刷。内部参阅。

此复。

(章)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九日

# 目 录

|            |     |
|------------|-----|
| 序 言        | 1   |
| 凡 例        | 3   |
| 概 述        | 1   |
| 大事记        | 9   |
| 第一章 财政机构沿革 | 41  |
|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41  |
| 第二节 党团组织   | 46  |
| 第三节 局址变迁   | 48  |
| 第二章 财政收支   | 51  |
| 第一节 财政体制   | 51  |
| 第二节 财政收入   | 61  |
| 第三节 财政支出   | 82  |
| 第四节 决算、平衡  | 103 |
| 第三章 田赋农业税  | 119 |
| 第一节 田赋     | 119 |
| 第二节 农业税    | 124 |
| 第三节 查田定产   | 154 |
| 第四章 契税     | 161 |
| 第一节 契税征收   | 161 |
| 第二节 验契     | 163 |

|                          |     |
|--------------------------|-----|
| <b>第五章 企业财务管理</b> .....  | 165 |
| 第一节 国营企业发展概况.....        | 165 |
| 第二节 资金管理.....            | 179 |
| 第三节 成本(费用)管理.....        | 189 |
| 第四节 利润管理.....            | 193 |
| <b>第六章 公债 国库券</b> .....  | 210 |
| 第一节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 210 |
| 第二节 经济建设公债.....          | 211 |
| 第三节 国库券.....             | 213 |
| <b>第七章 行政事业财务</b> .....  | 218 |
| 第一节 行政经费.....            | 218 |
| 第二节 文教卫生事业费.....         | 238 |
| 第三节 社会福利及救济事业费.....      | 250 |
| 第四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 260 |
| <b>第八章 农业财务管理</b> .....  | 269 |
| 第一节 农林水事业费.....          | 269 |
| 第二节 场站财务.....            | 280 |
| 第三节 财政支农资金.....          | 282 |
| <b>第九章 乡(镇)级财政</b> ..... | 293 |
| 第一节 乡(镇)级财政机构沿革.....     | 293 |
| 第二节 乡(镇)级财政收支.....       | 294 |
| <b>第十章 财政监察</b> .....    | 305 |
| 第一节 财务检查.....            | 305 |
| 第二节 财政纪律检查.....          | 308 |

|                       |            |
|-----------------------|------------|
| 第三节 专案检查.....         | 311        |
| <b>第十一章 会计事务.....</b> | <b>312</b> |
| 第一节 会计制度.....         | 312        |
| 第二节 会计队伍与培训.....      | 313        |
| 第三节 会计职称评定.....       | 320        |
| <b>附录 1、修志资料.....</b> | <b>325</b> |
| 2、基建.....             | 325        |
| 3、征集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 326        |
| <b>后 记.....</b>       | <b>327</b> |
| <b>修志机构.....</b>      | <b>330</b> |



## 概 述

新野县位于豫西南边陲,宛襄盆地腹部,气候温和,土壤肥沃。早在新石器时代,已形成部落,人们在这里渔猎、农耕、繁衍、生息。

千古岁月,沧桑多变。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出现了国家,产生了以国家为主体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关系,即国家财政。夏、商、周(新野隶属于邓)时,实行的按地亩征赋用役,就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最初形式。

随私有经济的确立和产品交换的发展,秦、汉时期,国家财政收入范围不断扩大,主要有田赋(皇粮)、税捐、特权收入、专卖收入等项,以保证其专制统治、王室支出和对外战争的需要。新野自汉初置县到宋、元年间,先后实行过“编户制度”,“租、庸、调”制度等鼓励农耕的具体措施,但由于封建经济桎梏,生产发展缓慢,尤其经战乱荡涤,土地大片荒芜。元末,新野县仅有额地600余顷,人口5,000有零。

明初,实行移民垦荒、轻徭薄赋的休养生息政策,规定田赋以征实为主,农民所服三役(甲役、徭役、杂役)可纳银充代。万历元年(1573年),又拟赋役与土贡杂税合征银两,县岁征额23160余两。明末,因外强侵袭,起义军兴,差役用银改以丁一粮三“一条鞭”通融均派。同时,增征助银、输银、剿饷、练饷、辽饷,县仅“三饷”岁征达9572两,占正税的43%,赋役沉重,民不聊生,导致了明王朝的覆灭。

清立伊始,赋役征权以明万历会计录原额为准,取消“三饷”及各项杂费。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奉旨“滋生人口,永不加赋”,鼓励农